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吳蕙如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流資服股份有限公司間113年度重勞  
09 訴字第23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繳納  
10 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萬5,000  
11 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5,461元，惟除上訴聲明第二項請  
12 求賠償120萬元部分外，上訴人其餘上訴聲明係請求確認僱傭關  
13 係、給付工資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  
14 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8萬9,601元（該部分上訴利益為752萬  
15 5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上訴費134,401元，暫免三分之二即134,  
16 401元 $\times$ 2/3=89,600.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暫  
17 先繳納之裁判費為6萬5,860元（計算式：155,461元-89,601元=6  
18 5,86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 
19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  
20 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26 書 記 官 高 宥 恩